

公司代码：605577

公司简称：龙版传媒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龙版传媒本部和下属二级单位（含控股公司），覆盖了图书出版板块、发行板块、印刷和贸易物资板块、报刊板块，分别是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213.8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220.72

说明：以上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两个比例大于 100%，主要是因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与成员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等因素涉及内部抵消金额较大，使得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汇总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大于 100%。如按汇总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占比为 98.43%、营业收入占比为 93.0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风险评估、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收入管理、费用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图书出版管理、印务生产及核算管理、图书发行管理、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维护管理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行业政策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战略目标达成风险、财务报表编制风险、人力资源规划风险、存货风险、采购风险、合同审批风险、工程项目建设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单个或多个缺陷导致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的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总额的 1%	净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2）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不构成以上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曲柏龙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